

# 丽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丽控办〔2022〕69号

## 丽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疫数据自查自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大数据中心，市级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涉疫信息管理规则（试行）》和省疫情防控办2022年5月5日工作提示（关于加强涉疫信息管理）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涉疫数据自查自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范围

1. 自查范围：一是涉疫工作信息，主要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级各单位有关领导批示指示、讲话稿、会议记录、工作报告、重大决策程序、各类疫情数据以及其他须按规定流程对外公开的工作信息；二是涉疫个人信息，主要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单位各层级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的有关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和次密接人员，以及其他涉疫风险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电话号码、亲属信息、活动轨迹、工作单位及家庭详细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

2.自查对象：各级防控办及工作组、涉疫各单位（包括下属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涉疫工作人员等。

## 二、主要工作

1.开展涉疫数据安全自查自检。请各自查对象及时开展涉疫数据自查自检工作，逐一检查电脑、手机、平板等办公载体，以及通过浙政钉等渠道存储、传输、下载涉疫工作信息及个人数据的情况，确保临时存放的敏感数据已经清理销毁。

2.保密承诺书查漏补缺。各自查对象要加强涉疫数据接触人员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培训，学习《浙江省涉疫信息管理规则（试行）》，严格控制涉疫数据接触人员范围，接触和使用过涉疫数据的人员若未签署《涉疫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的需进行补签。

3.强化安全理念。各自查对象需规范疫情防控工作中涉疫信息的使用管理，按照《浙江省涉疫信息管理规则（试行）》，严格遵守数据使用要求，做好涉疫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涉疫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三、有关要求

1.请各级各单位填写《涉疫数据使用安全自查情况反馈表》（附件2），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自查整改结果和《涉疫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反馈至市大数据局。各区县自查整改情况和保密承诺书，由各区县大数据中心汇总后上交。市大数据局将组织抽查，抽查结果纳入数字化改革数据安全有关考核。

2.请莲都、云和对疫情发生期间的涉疫数据进行全面自查和清

理，将涉疫数据安全风险落实到组、相关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涉疫数据安全自查自检工作。

3.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按规定落实，未按本通知要求自查整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从严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浙政钉联系人：吴雨鑫）

附件 1：涉疫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2：涉疫数据使用安全自查情况反馈表

丽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

## 附件 1

# 涉疫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工作组（专班）/\*\*\*\*单位：

为保障疫情防控过程中涉疫数据安全，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涉疫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从事任何危害涉疫数据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授权，进入涉疫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涉疫数据资源的。

2、未经授权，对涉疫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涉疫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3、未经授权，将有关涉疫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三、严格按照分配到的涉疫硬件设施、涉疫信息系统的账号权限开展工作，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四、工作变更或离职（岗）前，移交所有涉疫数据、资源及账号权限，根据涉疫信息保密期限要求，承担与在岗（职）期间

相同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承诺人所属工作组（专班）或所属工作单位和承诺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 涉疫数据使用安全自查情况反馈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数据名称	采集、共享、传输方式	应用场景及数据使用范围	存在安全问题或风险	整改落实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例： XX 街道	密接人员清单	通过省疫情防控系统导出； 通过浙政钉、微信群传输	用于密接人员排查工作； 数据供街道网格员 12 人进行人员排摸使用。	通过微信传输相关人员清单；在疫情解除后，未及时删除有关个人信息。	通知有关责任人彻底删除相关数据，并全体网格员的进行安全教育。	

例：XX 工作组（专班）	密接次密接人员清单	通过流调排查统计汇总； 通过浙政钉群传输	用于省疫情防控系统流调录入	人员信息临时存储在手机里	通知责任人及时删除敏感数据	

注：1、共享方式包含接口调用、批量共享、通过疫情管控系统导出 excel 等。

2、应用场景要求说明相关疫情数据用于具体的应用场景、应用对象和应用方式等。